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 月31 日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 月31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现场记名投票方式或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4 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 3 项，议案 1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3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选举夏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选举缪安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选举郭天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8000 万元长期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2、本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请查阅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和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议案 序号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1.00 |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1.01 | 选举夏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缪安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1人） |
| 2.01 | 选举郭天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审议关于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8000万元长期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先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或邮寄信函收到时间为准；股东登记表和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3）。

(二) 登记时间

2020年8月26日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00

(三) 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510030

联系人：苏东明

电话：(020)83603985 传真：(020)83603989

(五)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登记表（复印有效）

附件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9”，投票简称为“广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和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股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股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1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注：本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参加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我公司(本人)对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 1.00 |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 |
| 1.01 | 选举夏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缪安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0 |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1 人) | | | |
| 2.01 | 选举郭天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3.00 | 审议关于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8000 万元长期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公章或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日期: 2020年 月 日

(注: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